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宗

代　理　人　蔡鎔伊

債　務　人　蔡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茂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茂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㈠債務人蔡興、債務人蔡茂發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蔡興、債務人蔡茂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,8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㈢前開㈠、㈡項所命之給付，債務人若有任何一人向債權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㈣本件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蔡興、債務人蔡茂發及債務人蔡茂林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志亨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